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 緞云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緞云縣立私立雲縉中學

事由擬批備考

令知該校學生會考成績仰遵游報核由

如文

附

件

收文字號

45

訓令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待

#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

教字第

2021

號

緡雲縣私立仙都初級中學

案查一十五年度第一學期高初中應屆畢業生及補考生會考各科試卷業由委員會命題委員評閱完竣並經委員長核定茲將各該生成績登記於該校原送甲表以便核算其各科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一科成績不及格者應准補考二科以上不及格者應予留級合行檢發甲表並畢業生畢業成績一覽表第一覽表式一份仰遵照查填表中各學年成績平均及會考各科成績均以甲表抄入其畢業會考各科成績為各學年成績平均十分之四其會考各科成績十分之六之和運用畢

業證書及甲表一併呈核。如單送畢業證書不送畢業成績一覽表及繳送  
甲表者即不予驗印。補考生畢業成績一覽表在二十四年度第一學期以前  
者應遵照原案表式及計算成績方法查填。表式即係舊時所用者。在三  
十四年度第二學期以後者其應屆畢業生同一表式（即係部領之表式）以上兩  
種畢業成績一覽表均須造送兩份以復存轉。仰併知照此令。

計費表式一紙  
甲表一份  
補考生成績表一份

廳長 許維棟

中華民國



月

廿

•

日

Faint vertical text in blue ink,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document, is visible within the red border.